

宣恩县财政局

宣恩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宣财函〔2020〕9号

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和使用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根据各级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与使用监管的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全面保障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打牢乡村振兴战略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 优先谋划建好扶贫项目库。会同扶贫部门建好扶贫项目库，项目库的项目一定要与脱贫攻坚规划相衔接，健全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当年实施的每一个都在项目库中，同时做好次年项目库的规划。

(二) 县级财政扶贫投入逐步增长。建立财政扶贫投入增长

机制，确保县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总量不低于上年，切实保障脱贫攻坚投入。

（三）财政资金统筹方案编制规范。财政资金“按需而整、应整尽整”，用财政扶贫资金精准对接扶贫项目库中的项目，确保统筹方案编制内容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范围的科学性和对接的精确性，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统筹的最大效应。

（四）扶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加快。强化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实现年度扶贫项目完工结算清零，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消化清零。

（五）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全面规范。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使用，资金来源清晰，资金使用合规，报账要素齐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全面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全面落实。

（六）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财政扶贫制度体系建设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机制全面创新。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面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绩效等环节全方位监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成效考核、绩效评价、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等发现的扶贫资金方面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清零销号，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按时按要求建好扶贫项目库。扶贫项目库管理工作在县精准扶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县扶贫部门牵头督

办，县财政部门配合，各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向县精准扶贫指挥部申报，经精准扶贫指挥部审定后，由县扶贫部门登记入库。确保入库项目要素完整规范，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绩效目标等必备要素齐全，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安排的项目源自项目库。县扶贫部门要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程序审批后纳入项目库调整范围。（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业扶贫部门、县财政局。）

（二）全面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财政扶贫投入政策，县级财政扶贫投入不低于上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规模不低于上年。确保2020年财政扶贫投入规模与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巩固脱贫成效相适应，优化扶贫资金使用，重点向产业项目、促进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精准扶贫补短板等方面倾斜，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行业扶贫部门。）

（三）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完善党委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统筹协调会议，研究部署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培训，规范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路径，坚持以规划为引导、项目为载体、奖补资金

为引领推进统筹整合，行业内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整合，行业间资金在预算执行环节整合，对可纳入整合范围内的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确保实质性整合比例不低于50%，资金统筹整合规模不低于上年。规范统筹方案的编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统筹资金，不超范围整合，对接项目资金，提出管理要求。县扶贫部门负责统筹方案中所需的分年度分项目提出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实施地点、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项目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连接机制，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年度统筹方案确定后，对确需调整的事项，严格程序调整报批，8月30日前完成统筹调整方案报备。完善双台账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分投向建立资金管理台账、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分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统筹资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统筹资金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业扶贫部门；统筹项目牵头单位：县扶贫办，统筹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业扶贫部门）

（四）全面加快扶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避免出现“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等现象。县扶贫部门及时下达扶贫项目，县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扶贫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扶贫项目支出进度纳入县级督查范围，实行扶贫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制度。规范财政扶贫资金调拨流程，财政统筹支持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扶贫部门提出调拨意见，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部门

拨付。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方面。做到鄂财农发〔2015〕127号文件规定的“五个防止”、“五个不得”。严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确保年度扶贫项目完工结算清零，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消化清零。

（扶贫资金进度统计报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各项目实施单位。扶贫项目资金调拨审核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项目实施单位）

（五）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深入推进扶贫资金监管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优势，对纳入监控的财政扶贫资金实行适时监控、预警和信息处理，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中央、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扶贫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全面公示公告，确保群众参与度、知晓率超过95%以上。完善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扶贫督查联动机制，建立全方面监管体系。（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六）全面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

评价工作由县财政部门牵头，县扶贫部门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落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全面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谁填报绩效目标”的原则，扶贫部门负责专项扶贫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县级扶贫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外的其他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流程，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并汇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扶贫办初审汇总，县财政部门审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财政部门会同县扶贫部门批复。绩效目标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同步调整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等部门对自评结果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10%。县扶贫部门牵头，会同县财政局，选择重点扶贫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县行业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 夯实主体责任。中央、省、州、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精准扶贫发展生产、易地扶贫搬迁、发展教育、生态补偿、社会保障兜底五个一批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其他用于精准扶贫的财政资金，属于财政扶贫资金范围。坚持明责确责，按照权责对等和“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要求依法合规使用扶贫资金，负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统筹统计、监督检查，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评价负监管责任。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财政部门重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扶贫部门重点开展专项检查。

(三) 强化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制度。围绕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履职尽责、遵守政策法规、落实公开公示、遵守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账程序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积极配合财政、扶贫、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

(四) 强化问题整改。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目标责任考核等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建立问题台账资料，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探索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

题再次发生。

(五)强化工作协调。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要在县精准扶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强化协调配合，确保与脱贫攻坚相关的数据、项目、资金一致。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系统之间的相关信息衔接，确保财政扶贫投入分别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得到完整反映。



宣恩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